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根據國際奧委會法規《奧林匹克憲章》致力發展和推廣體育運動。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港協暨奧委會作為地區奧委會，必須維護自主，抵禦來自任何方面可能妨礙其遵行憲章的壓力。

港協暨奧委會轄下設有秘書處、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及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港協暨奧委會另有 3 間關聯公司，包括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2018-19 年度，政府向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分別提供 3,120 萬元及 770 萬元的資助，即合共 3,890 萬元。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提供的經常資助，將由 2019-20 年度的 2,000 萬元增加至 2020-21 年度的 4,060 萬元。

##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港協暨奧委會負責根據體育總會的提名，選拔運動員加入中國香港代表團。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港協暨奧委會在進行選拔工作時，仍未落實廉政公署在 2011 年 12 月所制定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內所建議的若干最佳做法；而 2018 年的一宗個案，在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有提升空間。此外，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會員儘管需要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等規定，但沒有機制確保這些規定獲得遵行。

港協暨奧委會透過就業及教育計劃，向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三方面的支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 69 名參加計劃下英語課程超過 4 年的運動員中，有 40 名(58%)的英語水平未能提升一級；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1 項計劃下的獎學金獲批超過 2.5 年，仍未由相關運動員領取。

為進行運動禁藥檢測，運動員須每季並在有需要時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提交行蹤資料。由於無法找到部分運動員，曾有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情況。在 2018-19 年度，這類個案有 69 宗，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0 次，發現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未必會以電郵向運動員跟進，亦並沒有規定須嘗試尋找運動員多少次，而且運動員從未被要求解釋為何未被找到，與運動禁藥規定不符。

管理公司管理奧運大樓，並把大樓分配予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使用。審計署留意到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存在已久，多年來未見改善。管理公司雖有權根據租戶職員人數分配辦公空間，但每名體育總

會職員的平均樓面面積差別很大。此外，奧運大樓內會議場地的使用率不高，有待提升，同時亦可考慮改作辦公空間。

審計署也檢視了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的採購事宜，發現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採購工作有改善空間，例如有些採購只採用單一報價、取得的報價數目少於規定，以及沒有訂明發還費用的指引。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民政局在提供資助和進行監察兩方面的工作。

審計署留意到，自 2014-15 年度以來，秘書處、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及管理公司多次錄得運作赤字。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民政局並非每次都適時發放經常資助予港協暨奧委會，影響現金週轉，導致運作困難。此外，港協暨奧委會其中兩間自資運作的關聯公司獲港協暨奧委會的受資助計劃補貼，有違政府規定。

在民政局進行的監察方面，審計署亦發現數項可予改善之處，包括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沒有向民政局報告其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以及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未能達致若干服務表現指標。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港協暨奧委會的管治事宜。

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其下由 29 個委員會提供支援。審計署留意到，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在 7 個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的委員會中，有 6 個的開會次數較預計的為少；而在 22 個沒有訂明開會次數的委員會中，有 11 個未曾開會。在同

一期間，61 名成員未曾出席任何會議。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在涉及利益申報的 8 次會議中，有 4 次沒有記錄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有違港協暨奧委會的規定。

審計署因應上述審計結果，向民政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提出改善建議，而這些建議亦獲得接納。我藉此機會向民政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有關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